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1〕771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根据《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建市〔2021〕4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进一步发挥优秀建筑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锻造和打响“安徽建造”品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商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现就开展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实行总量控制,其中:施工企业280家(综合基础设施类20家、建筑工程类60家,市政类40家、交通类30家、水利类20家、其他总承包类20家、专业承包类50家、外向型劳务类10家,园林绿化类30家),工程监理企业30家(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10家),勘察设计企业30家,施工图审查企业5家,工程质量检测企业10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0家。

二、2020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的主要依据是企业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在社会责任履行、企业经营发展、管理创新、建造能力、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情况。《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列否决项认定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

三、建筑业企业申报综合基础设施、外向型建筑劳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类的，由企业直接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其他类的建筑业企业按《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执行，参照认定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由企业自主选择1项申报类别，在注册地市级、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在城管系统的在各市城管部门申报）；申报交通类、水利类的企业分别在注册地市级、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水利部门申报；注册地在合肥市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申报。建筑业企业应提交申报纸质材料3份（含承诺书、自评表和分值说明）及PDF格式申报材料1份。

对综合基础设施、外向型劳务、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企业，由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从全省龙头建筑业企业、成长性好的建筑业企业中遴选。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自行申报。

四、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及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对申报企业资格及材料初审，按认定标准进行打分。各市、省直管县（市）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及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应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推荐企业材料报送至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2021年9月15日前，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将统一汇总的推荐企业名单电子版（在分配名额范围内按分值从高到底排序，各地分配名额另行通知）、企业申报纸质材料2份（含认定分值说明）、企业申报材料PDF电子格式1份，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三楼安徽省优秀建筑业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蒋华明，联系电话：0551-62871555，电子邮箱：34923627@qq.com）。

五、相关要求：

（一）建筑业企业原则上仅能选择1项申报类别且按照认定标准自评的分值应不低于60分。申报其他施工总承包的，参照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认定标准。

（二）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应按照本地疫情防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申报过程中，如需政策咨询的，可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施工类联系人：颜大为 联系电话：0551-62871512

交通类联系人：占玮 联系电话：0551-63623471

水利类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0551-62128951

园林绿化类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551-62871583

监理类（含全过程咨询）联系人：辛祥 联系电话：

0551-62871211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类联系人：李长青 联系电话：
0551-62871500

工程质量检测类联系人：陈钟 联系电话：0551-
62871398

工程造价咨询类联系人：盛仲方 联系电话：0551-62875123

附件：1. 承诺书（样式）

2.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标准（分类别）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诺书（样式）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申报认定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
2.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认定标准所要求的责任履行、经营发展、管理创新、建造能力、文化建设等方面内容。
3.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况。
4.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认定标准要求导致被取消认定资格，本企业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年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优秀建筑企业认定标准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特级、一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p>2020 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方面获省部级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15 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10 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8 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6 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 分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双院”院士或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得 8 分，引进、培育“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或在科技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得 6 分，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得 4 分；</p> <p>3. 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 2 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 1 分；</p> <p>4. 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项目覆盖率达到 90% 的得 2 分；</p> <p>5. 企业年度所缴增值税超过 2 亿元以上的得 5 分，2000 万元—2 亿元的按区间（按四舍五入）算分，2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总纲部分（加盖企业公章）；2、3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 项由企业相关证明类材料；5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 分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特级、一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未成立质量安 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未形成企 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 级的得 1 分；</p> <p>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10 分，国家科技 进步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5 分，省部 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3 分， 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5 分、参编的得 3 分，主编省级 工法的得 2 分、参编的得 1 分，可重复累加，但单项累计得分 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3%以上的得 4 分，1%以上的得 3 分，0.5%以上的得 1 分。 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 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 分
企业 建造 能力 方面	<p>1. 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 质工程奖的得 20 分，获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省级优质工 程奖的得 15 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 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10 分；</p> <p>2. 企业承建并已竣工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超过 50%的得 5 分，超过 30%的得 2 分。 注：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 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 文件。</p>	25 分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p>1. 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的得 5 分。 注：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二级、三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方面获省部级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5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8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6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引进、培育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p> <p>3. 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4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2分；</p> <p>4. 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项目覆盖率达到90%的得2分；</p> <p>5. 企业年度所缴增值税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200万元—2000万元的按区间（按四舍五入）算分，2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总纲部分（加盖企业公章）；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相关证明类材料；5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分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二级、三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p> <p>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10 分，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5 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3 分，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5 分、参编的得 3 分，主编省级工法的得 2 分、参编的得 1 分，可重复累加，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1% 以上的得 4 分，0.5% 以上的得 2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1. 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20 分，获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5 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10 分；</p> <p>2. 企业承建并已竣工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率超过 30% 的得 5 分。</p> <p>注：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2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的得 5 分。</p> <p>注：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专业承包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5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8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6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引进、培育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p> <p>3. 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6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4分；</p> <p>4. 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项目覆盖率达到90%的得2分；</p> <p>5. 企业年度所缴增值税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200万元—2000万元的按区间（按四舍五入）算分，2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总纲部分（加盖企业公章）；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相关证明类材料；5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分

专业承包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 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 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得 5 分, 省级的得 3 分, 市级的得 1 分;</p> <p>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10 分,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5 分,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3 分, 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5 分、参编的得 3 分, 主编省级工法的得 2 分、参编的得 1 分, 可重复累加, 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1% 以上的得 4 分, 0.5% 以上的得 2 分。</p> <p>注: 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 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 4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p>	25 分
企业 建造 能力 方面	<p>1. 企业承建或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10 分, 获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8 分, 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6 分, 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4 分;</p> <p>2. 企业承建并已竣工项目中能体现专业承包水平并达到全国领先的得 15 分、全国先进水平的得 12 分、全省领先水平的得 10 分、全省先进水平的得 8 分。</p> <p>注: 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 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其专业承包水平的文字材料。</p>	25 分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p>1. 企业具有企业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 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的得 5 分。</p> <p>注: 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公路、港口与航道总承包类（特级、一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1. 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等方面获省政府、国家部委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8分；获市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6分；获县政府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4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2分。</p> <p>2. 2020年度安徽省公路或水运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等级AA级得7分，A级得4分。3. 2020年度全国、安徽省公路或水运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不予认定为“安徽省优秀建筑企业”。在1个市农村公路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本项扣3分；2个市为D级，本项扣5分；3个市以上为D级，不予认定为“安徽省优秀建筑企业”。</p> <p>注：1项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双院”院士或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得6分，引进、培育“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或在科技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得5分；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得4分；</p> <p>3. 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3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2分，无劳务队伍但注重施工现场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并落实对施工现场工人根据工种进行相应培训的制度的得1分。</p> <p>4. 年度主营收入超过30亿元以上的得10分，3亿元—30亿元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3亿元以下的不得分。5. 年度在外省承建公路、水运工程合同额超过10亿元以上的得3分，1亿元—10亿元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1亿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加盖企业公章）；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5项由企业自主填报，并列出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5分

公路、港口与航道总承包类（特级、一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科学基地等）的得 5 分，省部级的得 4 分，市级的得 2 分；</p> <p>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10 分，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5 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3 分，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5 分/个、参编的得 3 分/个，主编省级地方标准或省部级工法的得 2 分/个、参编的得 1 分/个，发明专利得 3 分/个，获得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QC 奖）2 分/个、省级 1 分/个，可重复累加，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3% 以上的得 4 分，1% 以上的得 3 分，0.5% 以上的得 1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4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5 分
企业 建造 能力 方面	<p>1. 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和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得 20 分，获黄山杯奖的得 15 分，获安徽省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得 10 分；</p> <p>2. 近三年被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命名“平安工地”项目的参建单位得 5 分。</p> <p>注：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25 分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p>1. 企业具有企业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章立制，品牌建设有明确的规划，促进企业发展，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企业发展，得 5 分。</p> <p>注：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公路、港口与航道总承包类（二级、三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1. 2020 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等方面获省政府、国家部委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8 分；获市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6 分；获县政府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 4 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2 分。</p> <p>2. 2020 年度安徽省公路或水运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得 7 分，A 级得 4 分。</p> <p>3. 2020 年度全国、安徽省公路或水运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不予认定为“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在 1 个市农村公路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本项扣 3 分；2 个市为 D 级，本项扣 5 分；3 个市以上为 D 级，不予认定为“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p> <p>注：1 项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 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引进、培育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引进、培育工程师的得 1 分；</p> <p>3. 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 4 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 3 分，无劳务队伍但注重施工现场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并落实对施工现场工人根据工种进行相应培训的制度的得 2 分。</p> <p>4. 年度主营收入超过 2 亿元以上的得 10 分，2000 万元—2 亿元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2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5. 年度在外省承建公路、水运工程合同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100 万元—1000 万元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1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加盖企业公章）；2、3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5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并列出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5 分

公路、港口与航道总承包类（二级、三级）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包括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科学基地等）的得 5 分，市级的得 3 分；</p> <p>3.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得 5 分，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5 分/个、参编的得 3 分/个，主编省级地方标准或省部级工法的得 2 分/个、参编的得 1 分/个，发明专利得 3 分/个，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个，获得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QC 奖）2 分/个、省级 1 分/个，可重复累加，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1% 以上的得 4 分，0.5% 以上的得 2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专利证书复印件；4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5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1. 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和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得 20 分，获黄山杯奖的得 15 分，获安徽省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得 10 分，获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5 分；</p> <p>2. 近三年被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命名“平安工地”项目的参建单位得 5 分。</p> <p>注：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2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章立制，品牌建设有明确的规划，促进企业发展，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企业发展，得 5 分。</p> <p>注：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水利施工总承包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1. 2020 年度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慈善事业等方面获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市级的得 8 分，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得 6 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2 分。 注：企业提供表彰、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网站截图等。</p> <p>2. 水利施工类企业在我的市场的市场行为分值 95 分（含）以上的得 5 分，85 分（含）-95 分的得 4 分，75 分（含）-85 分的得 3 分。 注：按申报时的市场行为分值填报。</p>	15 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注：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加盖企业公章）。</p> <p>2. 企业注重人才培养，现有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总人数超过 85 人（含）的得 6 分，50 人（含）-85 人的得 4 分，30 人（含）-50 人的得 2 分，低于 30 人的不得分。 注：取得各类证书人员可累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参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企业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材料。</p> <p>3. 重视产业工人培育，有自有劳务队伍并 2020 年度开展职业培训的得 4 分，无劳务队伍但 2020 年度开展职业培训的得 2 分。 注：企业提供人员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培训学校（如有）、培训通知、培训计划或培训证书等）。</p> <p>4. 2020 年度签订的合同总额达 4 亿元及以上的得 6 分，2 亿元（含）-4 亿元之间的得 5 分，5 千万元（含）-2 亿元之间的得 4 分，5 千万元以下的得 2 分。 注：企业提供合同材料。</p> <p>5. 企业 2020 年度水利工程类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或所缴增值税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4 分，水利工程类产值达 5000 万元-1 亿元或所缴增值税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按内插法计算，水利工程类产值 5000 万元及以下或所缴增值税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或纳税证明。</p>	25 分

水利施工总承包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3 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 注：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和相关制度文件。</p> <p>2. 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得 1 分。 注：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相关部门成立及制定文件。</p> <p>3. 设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包括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科学基地等）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编写水利业务领域相关的、水利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每项得 3 分；参加水利行业类国家标准编写的每项得 3 分，参加水利行业类地方标准编写的每项得 2 分；获得水利类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或将专利应用在水利工程上的，每项得 2 分；编制省级水利工法的，每项得 2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3 分。 注：企业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著作版权页及编写单位（个人）页，水利行业类标准版权页及编写单位（人员）页，专利授权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含企业职工个人专利），工法编写认定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超过企业营收 0.5% 以上的，得 1 分。 注：企业提供相关财务证明。</p>	20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企业承建或参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20 分，获大禹奖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5 分，获省级水利行业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0 分，获市级优质工程奖（水利工程）的每项得 5 分；承建或参建了国家重大水利项目或主要支流治理，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25 分。 注：企业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奖文件、证书复印件或合同，反映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等。国家重大水利项目指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或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项目。</p>	2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有文化建设规划，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 4-5 分，契合度较好的得 3-4 分，契合度一般的得 1-2 分。 注：企业提供反映企业文化的材料。</p> <p>2. 企业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业务双融合且党建进工地，做得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注：企业提供党建活动的相关文件和记录。</p> <p>3. 获水利部文明工地的得 3 分，获淮委治淮文明工地的得 2 分，获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规范化施工管理工地的得 1 分；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5 分，三级得 1 分。 注：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p>	15 分

园林绿化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p>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5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8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6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分
企业发展经营方面	<p>1.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全国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上市或与证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主板上市辅导协议的得5分，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得4分；</p> <p>3.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培育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引进、培育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p> <p>4.年度所缴增值税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得5分，500万元—200万元的得3分，200万元—50万元得2分，5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5.企业在安徽省内自有苗圃基地500亩以上得5分，500亩—200亩得3分，200亩以下得2分；</p> <p>6.企业2020年度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得5分，4000万元—2000万元得3分，2000万以下得2分。</p> <p>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加盖企业公章）；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提供年度税收证明；5项由企业提供种子经营或林权证，租赁土地提供租赁证明文件；6项由企业提供年度合同业绩证明材料。</p>	30分

园林绿化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4 分，未成立质量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1 分，未形 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专利证书一 项得 1 分，可重复累加，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3. 主编园林绿化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 3 分、参编的得 1 分，主编省级工法或地方标准的得 2 分、参编的得 1 分，可 重复累加，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p> <p>4.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的得 2 分； 5. 企业 2020 年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 1% 以上的得 2 分， 0.5% 以上的得 1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 奖、专利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 项由企业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培育证明材料；5 项由企 业自主填报需附证明材料。</p>	25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1. 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 优质工程奖的得 15 分，获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或省级优 质工程奖的得 13 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 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12 分；</p> <p>2. 企业承建并已竣工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的得 5 分。</p> <p>注：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 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 明类文件。</p>	20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企业成立党组织并定期开展 党建活动或获上级组织表彰的得 5 分。</p> <p>注：1、2 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p>	10 分

工程监理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捐资助学等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获市厅级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表彰或认定的得5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表彰或认定的得3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助学等工作的得1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须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0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p> <p>2. 企业每具备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满分20分；</p> <p>3.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超过6000万元及以上得6分，5000-6000万元的得5分，4000-5000万元的得4分，3000-4000万元的得3分，2000-3000万元的得2分，1000-2000万元的得1分，10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项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及近六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2项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核实；3项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30分

工程监理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只建立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2. 2020 年以来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3 分； 3. 2020 年以来企业获得实用新型证书的得 2 分； 4. 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行管理的，得 5 分； 5. 企业 2020 年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3% 的得 5 分，超过 2% 的得 3 分，超过 0.5% 得 1 分； 6. 企业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监理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得 5 分。</p> <p>注：1 项须提供经过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2、3 项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4 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5 项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6 项需提供合同、BIM 模型及相关成果文件复印件。</p>	25 分
企业建设能力方面	<p>1. 企业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10 分，获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的得 8 分，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奖项的得 5 分； 2. 企业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三项及以上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监理服务）且项目名称明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得 5 分； 3. 企业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评为“优秀监理企业”的得 5 分，被市级行业协会评为“优秀监理企业”的，得 3 分； 4. 企业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获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 5 分，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 3 分。</p> <p>注：1、3、4 项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 项需提供相关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2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重视党组织建设，有党支部的得 4 分，定期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 2. 企业重视文化建设，自办刊物（杂志）或网站的得 3 分。</p> <p>注：1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或批复文件复印件；2 项需提供刊物原件或网站地址和截图。</p>	10 分

勘察设计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p>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等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5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8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6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15分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p>1.企业已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中目标清晰明确、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2.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全年引进“院士”或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得8分，引进培育“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或建立“博士后工作者”或培育“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在科技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得6分；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p> <p>3.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育，现有人才数量处于行业前列，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50人以上的得4分，150-100人的得3分，100-50人的得2分；</p> <p>4.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超过3000万及以上的得10分，300万的得1分，3000万-300万的按区间算分，300万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加盖企业公章）；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项由企业自主填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列出清单。</p>	25分

勘察设计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6 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的每项扣 2 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p> <p>3.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每项得 10 分，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每项得 5 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每项得 3 分。主编建设类国家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 5 分、参编的得 3 分；主编建设类省级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 2 分，参编的得 1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p>4. 企业 2020 年新增专利 20 项以上的得 4 分，11 - 20 项得 3 分，6 - 10 项得 2 分，1 - 5 项得 1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和基本架构图（加盖单位公章）；2 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 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出版物的主要信息页；4 项由企业提供有关专利证书。</p>	25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1. 企业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得 10 分，银奖的得 8 分；获国家部委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得 4 分，三等奖的得 3 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二等奖的得 3 分，三等奖的得 2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计，不同项目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p> <p>2. 企业开展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四新”技术应用等成效显著的得 5 分，效果良好的得 3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项目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2 项由企业提供自评报告，并列出应用项目清单。</p>	2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构建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并运行良好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建活动成效显著，得到省部级表彰的得 5 分，市厅级表彰的得 3 分，县处级表彰的得 1 分。</p> <p>注：1 项由企业提供体系建设类文件，2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党建工作报告、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等。</p>	10 分

施工图审查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p>1. 2020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等方面获省部级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6分；获市厅级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5分；获县处级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4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3分，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p>2. 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参加各类检查、协助处理各种质量安全事故、投诉、解决争议问题等，每次得2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3. 积极参加各种灾后鉴定、应急处理工作，为各级主管部门解决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人才及技术支持，每次得3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4. 积极对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征求意见稿)及时响应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的，每次得2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p>	30 分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p>1.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在科技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得6分；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得3分；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p>2. 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育，现有人才结构数量超出图审机构等级标准50%及以上的得5分，超出20%~50%的得3分，超出20%以内的得1分；</p> <p>3. 企业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参与培训人员达100%的得5分、达50%的得2分；</p> <p>4. 年度完成房屋建筑审图工作量合计超过2000万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2000万平方米~300万平方米的按区间(内插法)算分，300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p> <p>5. 年度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审图工作量合计工程投资概算超过200亿元以上的得5分，200亿元~30亿元的按区间(内插法)算分，30亿元以下的不得分。</p> <p>注：1、2、3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等；4、5项由企业自主填报，并列出清单。</p>	30 分

施工图审查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 5 分, 未成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等部门的每项扣 2 分, 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p> <p>2. 主编建设类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5 分、参编的每项得 3 分, 主编建设类省级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的每项得 4 分, 参编的每项得 2 分, 主编建设类市级地方规定、办法、工作指南的每项得 3 分, 参编的每项得 1 分。可累计, 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p>3. 企业建立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有效应用的得 5 分。 注: 1 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和基本架构图(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由本企业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出版物的主要信息页; 3 项由企业自主填报, 并提供证明资料。</p>	20 分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p>对审图项目的设计建造进行指导, 负责图审的项目获设计、施工类国家级奖(如鲁班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3 分, 获国家部委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奖的每项得 2 分, 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奖的每项得 1 分。可累计, 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p>注: 由企业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及图审合格证等证明文件。</p>	10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构建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并良好运行的得 5 分;</p> <p>2. 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 党建活动成效显著的得 5 分。</p> <p>注: 1 项由企业提供体系建设类文件, 2 项由企业提供党建活动总结报告, 并附相关媒体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p>	10 分

工程质量检测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企业信誉好，在合同履约、业务开展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5分） 说明：近三年内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彰、表扬、记良好行为或获得市级质量方面评优的，每项1分，最高5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2. 积极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5分） 说明：三年内积极参加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布置的调研、检查、评比、展示等活动，每项加1分，最高5分；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资料；</p> <p>3. 按规定建立不合格台账，并及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5分） 说明：存在无台账或台账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无签收、数量明显异常等情况均应给予0-5分；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三年内的不合格台账等；</p>	15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已制定发展规划，目标清晰，契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律；（5分） 说明：根据企业状况编制发展规划，给予0-5分； 提供材料：本企业发展规划（加盖公章）；</p> <p>2. 按规定要求办理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变更手续及资质延期；（5分）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相关材料。</p> <p>3. 注意高层次人才培养，具有正高职称检测人员的，每人得2分；副高职称的每人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0.5分，最高得5分； 说明：职称应与所从事专业相匹配；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花名册职称证书等；</p> <p>4. 上年度纳税2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200-100万元的得2分，低于100万不得分；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上年度纳税证明；</p> <p>5. 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每10人得1分，最高5分； 提供材料：企业提供社保证明及花名册等。</p>	25分

工程质量检测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检测行为规范，无负面影响（5分）；说明：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事件，检测行为规范；各类认证齐全，制度完整，运行有效；给予0-5分；提供材料：企业有关认证文件、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等；</p> <p>2. 档案管理规范，检测数据采用信息化管理，可以实时上传（5分）；说明：检测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完整，检测过程留置影像资料，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不可修改，给予0-5分；</p> <p>3.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主编省（市）地方标准或课题研究，每项加2分；参编省（市）地方标准或课题研究，每项加1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加2分；最高5分；说明：近三年内参与编制并发布的标准、规范、图集和已经结题的课题研究；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4.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加5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5. 本单位检测人员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1分，最高5分；</p> <p>说明：近三年内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等三大平台上可检索验证的著作可记分，在电子期刊、副刊、增刊、年刊上发表的或单位和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均不予认可；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25分
企业检测能力方面	<p>1. 具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得5分，其他单项检测资质，每项得1分，最高10分；说明：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大类资质情况，给予1-10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资质证书；</p> <p>2. 注重检测专业人员培训，按年度建立培训学习记录；所有检测专业人员持证上岗5分；说明：未建立学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有1人未持证上岗，扣1分，最高扣5分；</p> <p>3. 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得2分，每超过500平方米得1分，最高5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完善，满足正常工作需求得5分，未进行检定、校准或过期、性能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给予0-5分；</p> <p>提供材料：企业提供资质证书、计量认定和仪器设备台账等。</p>	25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分；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给予0-3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2. 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4分）；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给予0-4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 关心职工健康发展，正确引导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严守职业道德（3分）；</p> <p>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给予0-3分；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10分

工程造价咨询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p>1. 企业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抗洪救灾等工作获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表扬的得 8 分；获市级以上造价行业协会表扬的得 6 分；未有表扬的，但企业积极参与抗洪抢险、防疫、扶贫等工作的得 4 分。</p> <p>2. 企业无不良信用信息且信用评价等级为 3A 的得 8 分, 2A 的得 6 分, A 的得 4 分。</p> <p>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4 分, B 的得 2 分。</p> <p>注：1 项需提供证书、文件、发票、收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 项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实；3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0 分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p>1.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专业人才，每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每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25 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每 1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p> <p>2.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 1000 万元的得 5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得 1 分，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3. 企业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按要求填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报表的得 2 分。</p> <p>注：1 项造价工程师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核实，其余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一人多证的按证书数计分；2、3 项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核实。</p>	35 分

工程造价咨询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分值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p>1.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 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的得 3 分。 2. 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办公、经营、业务、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得 5 分。 3. 企业参与造价计价依据、标准、考试教材编制的得 3 分; 参与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或阅卷、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价格信息采集的得 2 分, 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4. 企业 BIM 技术应用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5 分, 只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得 3 分。</p> <p>注: 1 项需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2 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 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3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项需提供证书、合同、BIM 模型、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20 分
企业造能力方面	<p>1. 企业参加造价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类活动并获奖的, 国家级的得 5 分, 省级的得 4 分, 市级的得 3 分。 2. 企业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的, 可以是联合体共同完成的得 5 分。 3. 企业发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论文的每项得 1 分, 单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出刊或公开发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书籍的得 2 分。</p> <p>注: 1 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 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项需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或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 3 项论文刊物需提供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复印件, 书籍需提供原件(论文刊物、书籍应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对外公布查询, 不包括电子期刊)。</p>	15 分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p>1. 企业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得 3 分; 重视党组织建设, 有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得 3 分, 获得优秀党支部的得 1 分。 2. 企业重视文化建设,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公众号的得 3 分。</p> <p>注: 1 项需提供报道、图片、批复文件、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 2 项需提供刊物原件、网站地址和截图、公众号名称和截图。</p>	10 分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